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店他字第30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余海寧

訴訟代理人 黃雅惠律師(法律扶助)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訴訟代理人 郭秉豪

謝依婕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額，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97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兩造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原告即反訴被告（下稱原告）起訴時聲請訴訟救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店救字第8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在案，原告因而暫免繳納裁判費。嗣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日以114年度店簡字第638號判決本訴勝訴，並於判決主文載明：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」，並於114年11月4日確定在案，業據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核閱屬實。查本件本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608元（本金27萬5000元+到期日114年2月9日翌日起算至起訴前

一日之114年5月8日之利息1萬608元【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），原告暫免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為3970元，依第一審判決結果，應由被告負擔，並依民事訴訟法91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、第91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法 官 李陸華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1 日
書記官 張肇嘉

附表：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項目 刪除
1	利息	275000	1140210	1140508	(88/365)	16			10608.22	刪除
小計									10,608.22	